

致理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獎勵要點

110.05.13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6.10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3.08.26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5.03.26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維護教學助理之素質，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關係並提升其工作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學助理應依需求參與校內教學助理培訓營及協助授課教師之課程，其出席狀況列為是否續用及遴選優良教學助理之考核依據。
- 三、為提升教學品質，教學助理、授課教師及學生須於執行期限結束前，完成下列事項之填寫：
 - (一)教學助理應完成滿意度問卷及繳交多元檢核學習成效心得報告。
 - (二)授課教師應完成評量表。前項填寫內容及教學助理自行提供其他服務表現之佐證資料，將列為遴選優良教學助理之評分依據。教學助理課程學生評量表、學生輔導紀錄表及受輔導學生回饋表，則列為參考項目。
- 四、參加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者，須填妥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申請表，送教務處完成優良教學助理之初選名單，再提送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進行複審。
- 五、本會之委員，由新獲選之「教學卓越教師」擔任之。本會委員所用之教學助理如參加優良教學助理遴選，則該委員應迴避審查，改由該委員所屬學院院長推派人選擔任。
- 六、本會由教務處教務長召開並擔任主席，但不計入出席人數及參與表決。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